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3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273号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益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益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益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益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益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益昌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33,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47,888.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30,496,612.7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9,451,275.2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89,964.31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2,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61,310.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226.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915.11
	利息收入净额	45.75

项目	序号	金额	
	银行手续费	B3	0.18
	理财产品收益	B4	670.47
	销户转出[注 1]	B5	0.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883.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3.46
	银行手续费	C3	0.10
	理财产品收益	C4	21.31
	其他[注 2]	C6	0.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798.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9.21
	银行手续费	D3=B3+C3	0.28
	理财产品收益	D4=B4+C4	691.78
	销户转出	D5=B5	0.53
	其他	D6=C6	0.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10,207.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07.79	
差异[注 3]	$G=E-F$	9,000.00	

[注 1]销户转出系募集资金户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80168881，2022 年 11 月 30 日销户转出资金至普通账户，2024 年 4 月 22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2]其他系普通账户采购退款供应商打错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 年 4 月 23 日已转入普通账户

[注 3]差异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5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5月2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6,976,624.7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200003579	4,223,347.7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80078801700002333	877,914.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077,887.15	

注: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751074674405,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24日办理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79180078801400001338,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6月7日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瑞湾大厦”。变更“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实现统筹管理和深度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变更并结项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目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43,095.08万元调减至24,951.61万元、将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376.08万元调减至17,482.18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11,195.91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2023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9,604.24	12,103.65	2,499.41
	2	预备费	288.13		-288.13
	3	项目实施费用	2,211.28		-2,211.28
	合计		12,103.65	12,103.6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2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8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9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9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是	31,095.08	17,482.18	17,482.18	1,657.07	16,825.78	-656.40	96.25[注 2]	2023 年 4 月	3,912.47	是	否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是		11,195.91	11,195.91	1,688.31	1,688.31	-9,507.60	15.08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12,538.24	12,538.24	434.59	103.59[注 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3,746.40	3,746.40		3,746.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98.73	44,528.14[注 1]	44,528.14	15,883.62	34,798.73	-9,729.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96.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530.5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161.23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 302.01 万元，主要系“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节余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02.01 万元转入新增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所致

[注 2]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系小部分装修工程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未支付

[注 3]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期末实际累计投入超过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34.59 万元，导致累计投入进度达到 103.59%，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投入使用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17,482.18	1,657.07	16,825.78	96.25	2023 年 4 月	3,912.47	是	否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11,195.91	1,688.31	1,688.31	15.08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28,678.09	3,345.38	18,514.0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目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3,095.08 万元调减至 24,951.61 万元、将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376.08 万元调减至 17,482.18 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 11,195.91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27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27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李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11272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李联 330000015447

一年。
ear after

年 月 日
/ /

仅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27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联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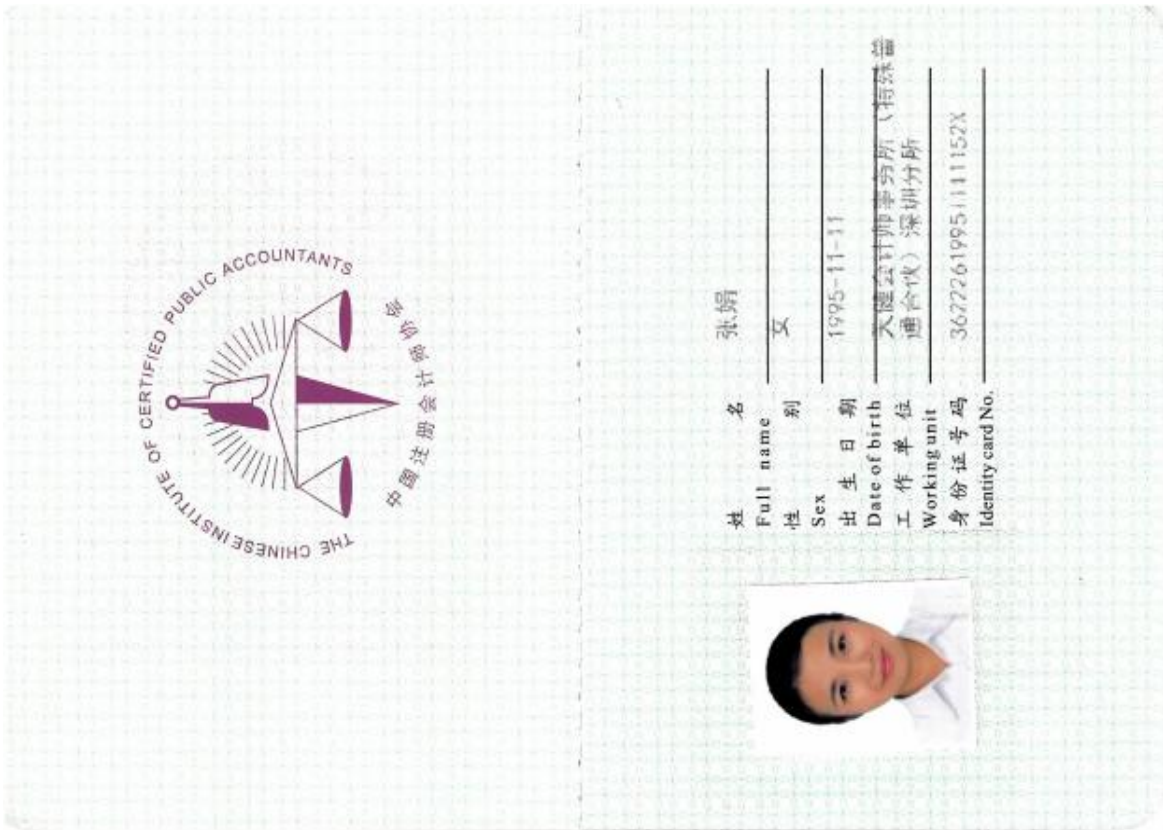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仅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27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